

临沂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由临沂市统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在临沂统计信息网（<http://tjj.linyi.gov.cn/>）上刊登，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831380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统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推进统计公开透明，增强统计服务能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55 条。其中，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发布信息 920 条，在临沂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要统计信息 340 条，在“临沂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95 条。

一是及时调整临沂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

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局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小组，组织3次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协调会，针对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反馈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在外网网站开辟专栏，及时转发上级局有关政策材料、政策文件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平均工资、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城镇居民收入、价格指数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2019年临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20年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临沂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公开年度数据，以《2020统计年鉴》、《2019年统计手册》电子版形式在数据栏目中公开发布，及时在网站公布2020年各月月度数据，公开发布临沂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和第五号），及时发布经济形势分析及解读。两会期间编印的《统计服务手册2020》，成为各位代表、委员掌握经济统计知识和指导开展工作的好帮手，获市领导和与会代表（委员）的高度赞扬，为满足各界需求，在第一次印刷2000本基础上再次加印。

三是创新服务社会公众方式。秉承开门开放办统计理念，制定《统计资料公开管理办法》，按照“先上后下、先内后外”的原则，非涉密及敏感信息均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坚持新闻发布制度，与临沂日报、沂蒙晚报、琅琊网、临沂电视台等传统主流媒体建立联动机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经济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向市级主流媒体通报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市区联动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现场活动，使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有了更直观的感受，增进了社会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参与政

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提高统计数据服务公众水平，2020年完成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临沂站 529 条公开目录的加载，数据量列全省市级统计系统第一名。在临沂统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并开设数据、服务和互动栏目，微信公众号列全市传播影响力第 15 位，在《2020 统计系统新媒体年度发展报告》中，“临沂统计”微信公众号位列全国市级统计调查系统第 3 名。

四是认真做好财务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等有关财务信息，按照市财政的统一部署，市统计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临沂统计信息网财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 2020 年临沂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及 2019 年度临沂市统计局部门决算等相关内容。

五是对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公开。接到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455 号“关于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建议”提案后，严格按程序规范办理，及时提报，并将办理结果通过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推送到外网。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市统计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63 件，其中通过领导信箱 5 件，公众参与留言 52 件，依申请公开留言 6 件，按时办结率 100%。

2、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临沂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审批表》，要求所有上网信息须经科室负责人核稿把关，交办公室进行文字、格式把关，报经分管局长审核签批后，由计算中心分管领导统一签批安排专人上网。

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年度机关岗位考核重要内容，并在新修订的考核办法中增加考核分值。制定年度政务信息考核办法，对信息任务进行量化，对工作进度进行通报督办。每月通报各科室信息、分析在国家局、省局、市委市政府两办信息科的上报采用情况，通报到信息撰写个人，对科室得分每月排名。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统计局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了政府网站全面改版工作，重新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模块，增加了无障碍阅读和手机移动版。建立健全网站日常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网站信息加载管理审批制度，进一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工作，有针对性地完善技术防护措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统计局积极参加市政府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议，主动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1	236.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6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						

度办 理结 果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统计局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但是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标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宣传解读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人员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

2021年，市统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是强化公开规范化。对各类文件科学分类，准确界定文件属性，随时维护信息公开网，将主动公开文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机制。

二是进一步增强宣传解读。继续增强创新意识、丰富统计宣传的内容与形式，及时进行解读，把发布、解读与公众需求紧密结合起来，正确引导舆情，把握政策解读的及时性、有效性，积极创新创造，不断提升解读水平和效果。

三是加强培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通过不定期集中研讨、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先进经验做法等方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政治站位和政务公开意识，切实提高人员能力和素质，夯实政务服务专业化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